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 1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 1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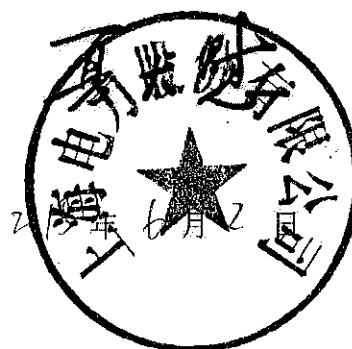
1. 同意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漕泾”）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 1 号机组进行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并授权上电漕泾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上电漕泾本次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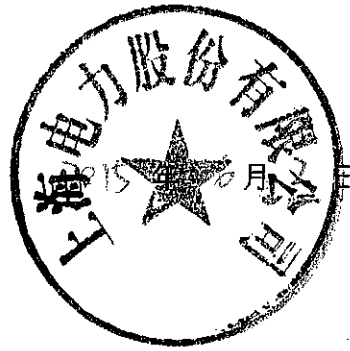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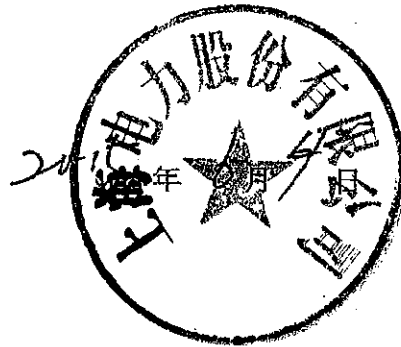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子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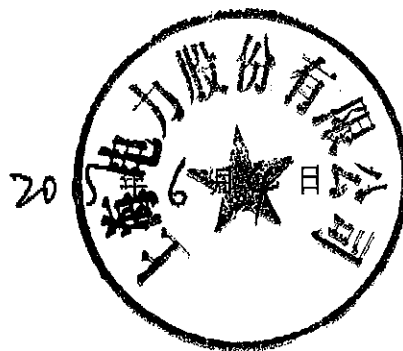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邵世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王' and '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IMC

